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 2017-028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研究和论证，本次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28 日分别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2、临 2017-007）。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披露了本次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情况（公告编号：临 2017-009）。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吉林省通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通建”）及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共创”），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吉林省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高新开发区震宇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仲伟

注册资本：3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线路专业甲级、通信网络代维（外包）通信基站专业[主设备、配套设备、附属设备]甲级（以上两项在许可证的有效期内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业务网、支撑网、基础网），房屋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通信产品及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维护、修理服务；通信材料的销售；通信设施及通信资源的租赁服务（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2) 上海共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7 幢 C457 室

法定代表人：周才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8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通信网络”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网络设备，电子电器产品，微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光缆电缆管道敷设，管线安装，电气设备，暖通设备及制冷设备销售及安装、维修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通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出资比例占 3% 以上）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仲伟	280	7.78%
马强	260	7.72%

关旭	230	6.39%
李贵庭	200	5.56%
李欣	200	5.56%
葛瑞锋	140	3.89%
梅涤华	130	3.61%
王闯	110	3.06%

上海共创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周才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仲伟、马强、关旭、李贵庭、李欣、葛瑞锋、梅涤华、王闯等人持有的吉林通建 100% 的股权，及周才华、李海霞、徐征英持有的上海共创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构成借壳上市，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并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主要条款进行磋商。

（四）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调、审计、评估工作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

二、无法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具体

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磋商，但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两个标的分布在不同地区，所涉及业务复杂、工作量较大，且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申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申请延期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